

4 政府透過市場之經營管理可以影響指導市民之消費行為，請

問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對於擬訂之興建市場計畫有否貫徹實現之決心？

5 保護消費者可有法律依據嗎？政府對於這麼普遍之逾期與敗壞食品可有辦法遏止以保護市民之健康嗎？

6 延吉超級市場經營情形如何？

7 歷年來本會一再提議質詢之煤氣供應短缺問題，究竟何時才能解決？

8 桶裝瓦斯與天然瓦斯之價差愈來愈大，請問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9 政府對於瓦斯氣一旦停止供應時，有何應變措施？替代的燃料為何？

10 取締地下工廠，市府各單位之職權如何區分？

11 政府對於「逾齡車輛」之檢驗與汰舊有何輔導措施？

12 汽車考照時傳「紅包」事件，究竟有沒有這回事？

13 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請問誰來管理？

14 建設局主管工商登記官員涉嫌貪污，請問主管單位檢討了嗎？

15 拼指山風景區的規劃完成了嗎？建設局有何執行計畫？

16 本市農業用地的使用情形，建設局是否全盤檢討一下，作為都市計畫之參考？

17 所謂「旅行業非法營業」發現了那些問題，本年度停業四家，究竟違犯那條法律？

18 為改善交通，是否考慮限制本市車輛之增加？

#### 自來水事業處

1 自來水處長雖是新官上任，但也是本市自來水老人，請問賴處長你在檢討本市自來水問題能否順序列出五大問題？有何解決方案？

2 未來十年本市為解決飲水問題自來水事業處必須投資一百五十億，同時翡翠水庫也需要近一百億，這麼龐大的事業預算有否妥善執行的計畫？

3 自來水處借撥水量用心良苦，惟水質有否加以檢驗管制？

#### ※速記錄

主席：

接著是建設部門質詢第三組陳順珍議員等十位，時間是一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主席、市府各位同仁、建設部門質詢第三組、質詢議員是

陳怡榮、張同生、蔣滌生、張建邦、林利談、吳敦義、張朝枝、盧林素安、周英英及本席十位，時間是一百二十分鐘，我們這一組今天下午針對臺北市民生活有關的建設發展與經濟發展等問題向市政府的各位同仁來請教。我們覺得建設的工作，對臺北市未來的發展來講，是具有最決定性的影響，同時對我們市民的生活可以說有直接的關係。我們今天所提的這些問題，只不過是這麼多問題當中，檢出來幾條具體的來請教市政府的同仁。我個人也知道市政府在建設方面一年來，對於照顧市民、保護消費者，可以

說費了你們的心力想做好。但是今天因為都市生活日新月異，市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因而對於市府的需求也相對

的增加，因此有很多問題事實上我們雖然很努力，但是市民仍然希望做得更好。我們提出這些問題，後面都有具體的事實來請教市政府，也請求我們市政府一本愛護市民，坦誠的與我們來交換意見。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能夠有效於我們市政建設再進步、再努力、再加強。我想首先因為建設局的問題比較包羅萬象，其中有一件與建設局不一定很有關係，我們先把它提出來，但是我們覺得也很有關係的。就是關於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的問題，我們想這個問題，我不曉得應該來請教誰，所以我想請建設局先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再舉出事實來向局長請教。

汪局長聽尋中：

剛剛陳議員指教的，關於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是由誰來管理，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是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設置，辦理汽車肇事責任鑑定的事宜。這個組織是由公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道路公務機關、警察機關的代表，並且聘請大專學校的專家來組成的，受建設局的指揮與監督。目前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它不是我們組織編制內的一個正式的編組，而是依照公路法一個臨時編組的委員會。

陳議員順珍：

局長，對不起，我想對於這樣的一個單位，又牽涉這樣多的，而且有法律依據來成立，受建設局的督導，我不曉得

建設局在督導上，過去曾經做了那些努力？

汪局長聽尋中：

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由建設局指派專門委員來兼任的。除了這個責任鑑定委員會以外，還有一個覆議小組，就是說鑑定委員會是第一審，對於他所鑑定的如果有異議，由這個覆議小組來加以重新覆議。這個覆議小組是由建設局的副局長召集，也是由我們邀請有關單位以及專家共同組成的。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打斷你的話，我想特別請教一下。這個組織表面上非常緊密，不但有初步的審定，同時還有覆議，可以說是合議庭的組織，本席希望這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非常的科學化，而且對市民很方便。但是在市政府經辦各種行政業務通常有一個時間的限制，請問這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一件案子應該辦多久？

汪局長聽尋中：

沒有一個時限，因肇事責任的情形判定，可能各個案件不一樣，所以不能和普通一般業務一樣有時限。

陳議員順珍：

沒有一定，是不是表示永遠可以，譬如說十年、八年、九年可不可？

汪局長聽尋中：

不可以。

陳議員順珍：

那需要多久？

汪局長彝中：

應該是在審議這個案件時，要不斷的進行。

陳議員順珍：

當然不斷，所謂不斷是到什麼時候可以斷。因為不斷的話，我剛剛講了，五年、十年、也是不斷啊！二十年也是不斷啊！但是請問一件案子應該以多久做為一個你督導的考慮。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汪局長彝中：

這個肇事責任的鑑定，在鑑定的開始，必須雙方的人到場。這個人事責任的鑑定，在鑑定的開始，必須雙方的人到場。

陳議員順珍：

我現在再請教一下，有沒有不到場的？

汪局長彝中：

有。

陳議員順珍：

如果不到場的，你們是不是仍然可以責任鑑定？

汪局長彝中：

不到場也可以鑑定，通常有這種責任問題的話，就會到法院，法院也會要鑑定會給他們一個鑑定的結果。

陳議員順珍：

是，我想法院是要汽車肇事責任鑑定會給他一個根據，做為判案的參考，我想這是很重要。但是今天法院審理一個案件也是有一個期限的。法院通常要求，汽車肇事責任鑑

定委員會，請求鑑定案子，請問那我們按受了這個案子，在多少時間必須要提出來？

汪局長彝中：

目前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已經可以說沒有積案，盡最快的速度來辦。我想剛剛陳議員這個意見非常的好，讓我們去研究他的案子性質等等。

陳議員順珍：

局長，你講到沒有積案，因為你沒有時間的限制，到底什麼叫做積案呢？辦了二十年的事情算不算積案呢？所以這很多事情，我想所謂沒有積案，我們要下一個定義。到底什麼情況才叫做沒有積案。老實講，我可以舉若干的事實向局長請教。各位知道殯儀館有幾具屍體到現在因為官司沒有打完，這是因為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所送的資料，仍然還沒有很嚴格的確定，你知道嗎？這樣能不能叫做沒有積案？

汪局長彝中：

法院對於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所鑑定的結果，只是參考而不是依據。

陳議員順珍：

對，但是至少我們表明了這件事情在我們委員會科學研究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應該在很適當的時間要提出來。

汪局長彝中：

當然應該要提出來。

陳議員順珍：

既然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適當的時間，應該有一個時間的限制。

局長，你剛剛說沒有限制，本席感覺到這樣對我們很多的市民，沒有辦法交代。當然我也知道某種案子很可能需要把它送到日本去鑑定也不一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限制的。那我現在再舉一個今天的例子，剛剛一個市民給我的資料，發生的日期是元月十七日，在仁愛路與基隆路口發生了兩輛汽車夾殺了二個學生，其中有一個死亡，另外一個可以說是情況非常的嚴重。他在仁愛醫院到今天三月三十一日，將近三個月，仍然還是非常的嚴重，因為他的骨頭撞斷了，受傷很嚴重，很多的肌肉也敗壞了，結果經過三個月我們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到現在也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還沒有鑑定，向法官請求，法官說我已經去公函了，請求你們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鑑定，那到底它的結果是什麼？

汪局長雲中：

肇事責任鑑定是經由他們申請鑑定才會鑑定的。不是每一個案子要鑑定。這個案子，陳議員是不是你能夠交給我來查明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好不好？

陳議員順珍：

我現在只是舉這個案子的事例，各位知道，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沒有鑑定的結果，受傷的人在仁愛醫院，醫院要他繳錢，可是這個受傷的人說，我是社會救助，我那有錢來繳呢？而我們市政府社會局講，這是汽車的肇事，

將來肇事的人會賠償醫藥費，不能引用社會救助法來救助你。那麼請問這個人難道放在醫院沒有錢去治療，肇事的人也不去報案，到現在也不去看，請問這件事誰來幫他們講話？

唐副局長雪舫：

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車輛肇事處理的程序，根據我個人所知的做一個報告：關於剛才肇事的案件方面來說，依照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在處理過程當中，由處理單位把雙方當事人的姓名、相互的一個交換，交換以後依據前述的辦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賠償，數字。

陳議員順珍：

好，我想副局長你是主管這一方面的，我個人覺得尤其你能夠主持覆議庭的責任，本席對你是非常的尊敬，但是基於本市發生意外的事件越來越多，而必須要申請肇事責任鑑定的也越來越要求的迫切。然而我們這件事情，老實講，一直到現在，我不曉得我們怎麼向市民來交代？一件案子可以說辦了幾個月，始終沒有結果。舉個例子，像我父親，當然那是臺灣省的事情，我父親已經被車子撞死了，從去年十一月撞傷，十二月二十五日已經埋葬了，到現在我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死的。當然我不舉我父親這個例子，我現在是舉我們臺北市的例子，我覺得我們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在制度上、法律上，建設局應該要想辦法來督促他，使他加強他的功能，能夠很快的速審速決，來解決我們市民的問題。我不曉得副局長你是不是能夠這樣的

做？

**唐副局長雪飭：**

我想這一點，現在的辦法應該是很完備，我剛才所報告的這個條款，第十八條，把我們過去處理的情形，過去我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比較多。當時雙方當事人都有一張單子，對方叫什麼姓名、住址在那裏，都交給被害人的一方，他可根據這個條款要求對方賠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部分都應該依照法定程序來要求。至於責任鑑定是第二部分，有很多肇事責任是很明顯的，不需要經過鑑定，法官馬上就可以起訴或者是做民事上的裁決了。法官對於發生肇事的情形認為責任不明確，或者雙方還有意見，法院就直接通知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加以鑑定。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受到這個委託，就傳訊雙方當事人做鑑定實質的處理。

**陳議員順珍：**

謝謝副局長你這樣講，我也了解了，但是請問那一件交通案件，法官不需要經過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就可以立即判斷，那一個人有罪。我想法庭上主要的憑據還是在鑑定委員會的鑑定，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同時我們也知道，事實上很多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的案子，牽涉到的，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是法院來要求，可是也有很多法院要求鑑定，而我們好幾個月還沒有出門的，這種案子多得很。如果這樣的話，法院也要等我們幾個月來審，受害者也要等我們幾個月來治病，幾個月後才來出殯。我覺得這對死者並不心安，對病者也不能妥善的照顧。這一件事情的耽

擋是我們市民直接的受害。所以這件事情我想我們需要加強，我個人覺得雖然我們拿這一件當例子，但是像這種例子我所接觸的已經不是第一案了。所以這一件事情，我請求我們政府應該要主持公道，一定要加強做。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們知道現在現代化的社會裏面，尤其是拿我們台北市來說，車輛的增加是一天比一天迅速，將來臺北市汽車的最高限量是多少？我們還不知道。但是有一項事實，就是我們現在發覺大街小巷裏面都停滿了汽車，隨着而來的就是汽車方面的肇事。就像剛才唐副局長講的，有一些可能很明顯，有一些是不明顯，就是看不出到底責任是在哪一方面？那麼有汽車與汽車肇事，也有汽車與行人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汽車與一個行人發生問題，我個人也處理過這一類的案件，如果汽車撞傷了一個人或者騎摩托車的人，在現場如果交通警察來得晚，可能在現場便發生很多的糾紛。至於車禍責任屬於誰，就要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來鑑定。所以我現在有幾點問題想請教你：第一點、剛才唐副局長講，除了法院的法官，來主動要求汽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來鑑定以外，在個人方面，如果是被害者，可不可以自己向這個單位來要求，請他們來鑑定？這是第一點。

**汪局長彝中：**

可以。

**張議員同生：**

我還有幾件事想要請教局長：第一我們認為將來汽車肇事事件一定會直線上升，這是大家都明瞭的事情。第二點：我們現在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它的編制人員夠不夠？因為將來案件增加以後，會有很多案件請他們來鑑定，因此第一點他們人員編制夠不夠？第二點它裏面的人員對於特殊技術的瞭解，也就是專門人才有多少位？第三：它是不是還有鑑定用儀器？我們的意思就是說，汽車肇事，當發生命案的時候，我想任何一個死者的家屬一定非常希望趕快來瞭解責任到底屬於誰，所以說今天汽車肇事以後，對於汽車肇事的問題希望能夠儘快解決，如果說當事人向我們委員會要求鑑定，我們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內鑑定出來，因此在這方面我剛才就請教局長，人員夠不夠，專門人才的技術夠不夠？請局長答覆一下。

汪局長藝中：

我能不能請唐副局長替我答覆？

張議員同生：

那請唐副局長來答覆。

唐副局長雲筋：

剛才張議員指教的，關於鑑定委員會的組織、編制與人力素質的問題，目前肇事鑑定委員會的組織方面來說，以目前所鑑定案件來看，人員大致是夠的，以後如果車輛增加多，而肇事案件需要鑑定的更多的話，那當然需要再增加用人。另外一點關於鑑定委員會本身的職責，可以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業務處理部分，是鑑定實質的部分

。對於車禍責任分析這個鑑定部分，是由我們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公路機關、監理機關以及大學的專家所組成委員會，所以它的性質是脫離了各單位的業務職掌，是一個共同的各專門學者來做這個鑑定的工作。鑑定的原則確定以後，然後行政處理，然後根據鑑定結果，寫鑑定書表。這一部分目前我們臺北市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所有的成員都是以各機關素具這一個專門學識的人員來擔任。第二部分關於使用儀器或是使用資料收集部分，這一部分在車禍現場做得比較多，也有在醫院來做，譬如說酒醉駕車肇事，壓死人或者壓傷人的話，往往許多肇事人在醫院裏邊，由醫生對於他們所吐出來的液體，加以化驗提供其資料。關於路面上的刮車痕跡或者各種驗定車輛的結構，是由現場處理人員加以分別紀錄所以在鑑定開始的時候也要求雙方當事人到肇事的場所或到審理的鑑定場所做陳述，加以說明。目前在臺北市也好，在臺灣地區也好，問題就是車輛很多，而且像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受傷人躺在醫院裏面很長的時間，遲遲的不能得到一個很好的處理，那究竟怎麼辦呢？被害人心理很著急，所以，現在政府正在積極的推動第三責任保險的制度，透過財政部以及交通部核定以後，來做這件事情。將來實施後一發生車禍，馬上先賠償解決其醫療費用以及他有關的問題，然後再進行訴訟的程序，這一部分中央方面已經可以說定案了，可能在很快的就開始實施。也就是剛才張議員所指教的這種情形，做有效的一個改變。

張議員同生：

你剛才講的保險是什麼保險？

唐副局長雪舫：

唐副局長雪舫：  
是第三責任保險，是強制性的保險，凡是你有車輛，就一定要保險。

張議員同生：

你剛才所講的，第三責任保險，是不是說如果一個車禍發生，譬如說有一輛汽車把人撞死了，或者撞傷送到醫院，那麼就先讓他付醫藥費？是不是？

唐副局長雪舫：

先賠償。

張議員同生：

不先鑑定責任是屬於誰，先賠償？

唐副局長雪舫：

馬上先賠償，因為這個錢他先設立一個基金，由政府設定一個公路監理基金，由基金先賠償出去，處理這件事情，然後對於車主肇事人有責任的，再要求他做第二部分的處理。

張議員同生：

那如果他沒有責任呢？

唐副局長雪舫：

所以基金是全國一致的，不是商業保險。

張議員同生：

那這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實施，中央方面是不是已經通過

了？

唐副局長雪舫：

行政院原則上已經通過了，目前是財政部正在研究保險率的訂定以及賠償數額。據我所了解，死亡一人是五十萬元，傷害部分最少二十五萬元到三十萬元。

張議員同生：

我們請教這一點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感覺到今天的車輛增加一天比一天多，因此車輛肇事一定也會相對的增加，我們希望我們鑑定委員會能夠有充足的人員。因為當我們市民需要鑑定的時候，一定是說他非常緊急的情況，我們希望我們鑑定委員會能夠有好的人才，有足夠的人才，然後很迅速的，在短時間之內就鑑定出來。這樣的話，一方面也是真正的便民，也是為老百姓服務，所以我們希望看到今天鑑定委員會能夠有效的，很迅速的來處理鑑定這些問題，謝謝。

唐副局長雪舫：

謝謝。

陳議員順珍：

局長，謝謝你，我想我們坦誠的能夠為市民的福利來著想，能夠儘速的幫助市民解決困難，我想這一點建設局是責無旁貸的。我個人也覺得在整個建設局的工作做得比以前進步，但是我剛剛就講過，我們衡諸市民對於政府的依賴與需求愈來愈高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要不斷的來改進，不斷的進步，才能夠滿足市民的要求。除此以外，我個人對

於建設局有若干的問題，譬如說：與市民接觸最多的工商登記，我想局長你也是知道的，我們臺北市是一個文化經濟的中心。所謂文化經濟的中心，我們就希望有更多的市民願意在我們臺北市來設立公司行號，我們的財稅單位才有地方來收稅。如果說我們在這登記方面，有所為難的話，很可能他們可以把公司設在臺北縣、設在桃園縣，甚至於苗栗等等，那對於我們的稅收就會有直接的影響。所以對於工商登記，我們必須要做到非常方便之外，我想我們應該還要在加上親切，讓他們願意把公司設址在臺北市。

然而我們看到工商登記這方面，仍然有少數的工作同仁給市民處處刁難。最具體的就是最近看到報紙所公布的，有若干官員收受紅包。這樣的事情不但對他個人沒有好處，對於我們市政府也沒有好處，間接的影響到我們臺北市的稅收，也可以說給臺北市多數的市民帶來了不方便。所以我想這一部分不知道局長當你發現了這些問題之後，要不要檢討一下？這方面的問題怎麼改進？

汪局長答：

我想首先向陳議員說明的，就是我們曾經有八位同仁在法院裏面被起訴。因為這個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知道將來判決的結果怎麼樣，至少在目前我們知道有這樣的一個事實。在過去我們從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已經開始對這一方面改進。第一個就是很多市民認為說我來辦事一定要附有一個臭包，沒有這個好像就辦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辦理案件當時是分區來辦理的。譬如說我是大安區

、建成區的或是那一區的，分別由那一個人就由那個人辦理這一個區的事情，這種分區辦事，很容易引起弊端，因此目前我們把收件、設在市府的服務中心，收了之後送到本局第一科來，由第一科的科長重新分文，取消分區辦案制度，就是每一個人平均來辦。分文是科長來分，外面拿到原來送件的號碼也不知道是什麼人辦的。所以這樣的情況使內外隔絕了，使得臭包沒有辦法送，如果你要送的話，也要經過好幾手，而且也沒有辦法送到，你也不知道是什麼人承辦，這樣的一個情況下，當然有相當的改進。可是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一點，就是親切的問題，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如果說我接受了一個案件，我發現在案件裏面需要補正，我打個電話給你，告訴你缺什麼，請你來補，這是非常親切的，也是非常快速的，可是如果這樣的話，就會發生另外的一個問題，就是商人來的時候，是不是另外送一個臭包？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經辦的人員有相當的困難。所以在目前我們就是以時間來管制，要在多少時間內辦完，送來之後，大家依照程序來辦，可能在辦理中間不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親切，可是至少第一步我們把經辦的人員與來申請的人隔絕了，就免得再有臭包的事情發生，我想將來還是要開放的。

陳議員怡榮：

我想局長對於這一方面非常重視。剛剛提到親切的問題，我也有一些感想。我們常常接到我們選區裏老百姓的託情，要向建設局來辦什麼事情。我常常發覺有一些事情，其

實說起來非常簡單，但是他們辦起來非常困難，困難的原因發生在那個地方呢？就是說譬如缺了三樣程序上應該附上去的文件，但是老百姓他可能不甚了解，因為他不是常常辦，那些他補了一項以後，你不跟他講，你補的不夠，

過了幾天再給他一個書面的通知，你還要再補什麼東西。

為什麼你不能夠一次向他講清楚呢？是不是我們作業程序上有問題。譬如說我到第一個窗口，第一個窗口他只辦這一點，他不能夠跟你講其他的地方還有問題，等你到第二個窗口的時候才發覺，我想作業程序是否需要與研考會再研究一下。這究竟是出於他不親切？或是出於我們程序上一個隔閡？因為老百姓不是代書、會計師他到底不知道，也不老實講，就是我來辦，我也不太清楚。總是希望你能夠一次通知需要的證件一次補齊。局長，我想與老百姓接觸，是在第一線，給老百姓的印象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想局長在這方面一定要再加強來研究。

#### 汪局長彙中：

我向陳議員報告，這一件事情我們已經做了。就是我們過去你送進來之後，我們發現有問題，然後要你補正，現在我們是一方面請會計師在我們的服務中心，向我們的市民解答這個手續，應該怎麼辦，讓他們能了解。另外一方面我們請會計師給我們做初步的預審工作，就是說你送進來的時候，他先看一看這些資料合不合，少了些什麼？當時你就趕快回去補來，免得公文往返，我們目前已經第一科派了兩位同事坐在櫃臺裏面，凡是有案子來，先看，看了

之後說你這個裏面的案件有沒有符合，如果不全的話，就馬上告訴你，你回去補了再送來，免得送進來又退出去，這樣就不好，這個事情目前我們已經在做了。

#### 陳議員怡榮：

關於這一點我想當然局長你的看法，你認為是做得不錯，已經有改進，我個人的看法在這五、六年來，也改進了不少，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特種營業，也不算特種營業，像一個餐廳，我們現在規定餐廳要登記的時候，必須要看他建築物的使用執照，那麼以前我們建管處一再的提到，不必要送建管處，但是我們建設局還是認為一定要送建管處。這一點，我不知道，劉科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局長我是想這是牽涉到幾個單位的一個事情，也是老百姓頭痛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呢？推、托、拉的事情經常在這個地方發生。我送到建設局，建設局說你要到建管處去，或說要會建管處，結果送到建管處以後，建管處說這沒什麼問題嗎，不必會了，但他又不馬上退回，辦事的人，認為無所謂，但是老百姓他本身急得像鍋上的螞蟻。我想像這種事例在便民方面可能要打一個很大的折扣。

#### 汪局長彙中：

陳議員剛剛講的很對，關於這一點我們工務局與建設局也會經協商了，我們兩個單位非常的合作。

#### 陳議員怡榮：

我是講建設局與工務局之間，關於這一點的協調還要再加

汪局長彝中：

是的，我再報告一下，過去所有的本來都要工務局來會章，現在除了特定營業以外，其他都授權給建設局。

陳議員怡榮：

譬如說特定營業，餐廳不在特定營業之列吧？

汪局長彝中：

他是比照妨害風化的。

陳議員怡榮：

我想，我們建設單位不要像我們警察單位一樣，還沒開始做事情，却把老百姓當做盜賊看，不應該這樣做，對不對？當然當時有這些構想，可能是警察單位提出來的，因此，我在警政質詢時，我還要再請教。但是建設局不應該這樣。我們與老百姓之間可以面對面，沒有一個管束的嗎？你總不應該說，你要做餐廳之前，我先看你可能會做色情餐廳，不能這樣子吧！對不對？如果說你正式的與老百姓見面，你會想到他一定要做色情的嗎？一定要做別的不當的營業場所嗎？所以我想這一點劉科長你要負起這個責任。

。剛剛陳順珍議員提到紅包的問題，最近一科發生了紅包的問題，數目字太微小了，但是到底事情已經發生了，我認爲是在一個觀念的問題，是一個作爲的問題，不是金錢大小的一個問題。在這裏我要提到一個可能在我們報紙上或是其他的地方都沒有提到的一個問題。因爲我個人對於警政方面比較關心，在今年的二月間，松山分局抓到了竊盜集團，他們是專門偷汽車的，這三個人一個叫蘇高旺，

汪局長彝中：

監理處對於空白執照的管理是不是請監理處的文副處長來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怡榮：

好，文副處長麻煩你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一個叫江茂雄，還有一個叫廖春發。其中蘇高旺與江茂雄現在已經抓到了，廖春發還在逃。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們總共竊盜了現貨有十三部。我當時就趕到了松山分局去了，我跟當時的王分局長也見過面，據我了解的情況，他竊盜了以後，他們怎麼把車子賣出去？這裏頭包括有一些證件的問題。因爲任何人要買車子，總要看車子的證件。他們最後供出來了，就是說竊了車子以後，到監理處附近有一個叫阿柳的，這是一個綽號，我希望你一併查查這個附近有沒有這個人，當然這是一個黃牛，他到那個地方用兩千元向他買行照，行照居然還能夠買，但是據他講，這個阿柳本身兩千元的行照裏面有一些圖章是假的，都是他自己做的，就是說他也是仿造專家，但是行照本身他還花八百元去買來的，當然現在還沒找到阿柳。但是據蘇高旺他本身講，這個阿柳這兩千元裏面還要扣掉八百元，這八百元是行照，這個行照是千真萬確的，不是假冒的。這八百元是給誰的呢？我看是不是請監理處看看他的作業是怎麼做的，這些東西是怎麼流出來的呢？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還有七十七分鐘，現在開始。

文副處長嘉章：

陳議員剛才指教這個問題，經過我查證，我們以前在松山分局發覺有一個案子，類似這個情況。對於這個情況，章子是假的，他說行照是我們發出去的，但是他這個行照與我們的核對，是不一樣的，不是我們的，我們現在請求松山分局繼續在追查。剛才陳議員提的這個案子，大概是另外一案，我們根據前一個案子，現在我們已經擬定了一個就是證照、駕照、行照發放的管制辦法，我們每一個月大概有幾萬份行照、駕照發出去，一個專人在保管。那個人來領多少照，要登記號碼，要簽章，以往多年來他們沒有像這樣管制，現在我們已經有這樣的管制。陳議員剛才提到的這個是不是另外一個案？

陳議員怡榮：

文副處長，因為這個事情發生了以後不久我就到松山分局去，我與現在建成分局的分局長，以前是松山分局的分局長王化榛也見過面，他拿到這個空白的行照，與我現在手上拿的是一樣，我們行照上面經常都是編有號碼。譬如說我現在這個號碼是〇〇八六二二三一。陳順珍議員他排在我的後面就是三三。因為這個號碼都是排的。他裏面偽造的部分看得很清楚，只是紅章與藍章部分，紅章就是幾月幾日，燃料汽油蓋了一些章子，其他的當然是用手填的。

那問題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來，甚至外套也看得出來，就是說除了這些章子有點問題以外，卡片本身不會有問題。因

為這個蘇高旺與江茂雄所講的阿柳這個人，那時也跑掉了，他們說向阿柳買的時候，阿柳跟他們講，這個卡片他還必須花八百元向有關的單位買，不是他自己印的。現在人已經跑掉了，只留下一句話，那我想不管這個事情是真、是假，或是說他這個話有沒有問題，或是阿柳他講話有問題，人家已經這麼講，我想我們監理處本身在作業程序方面就應該檢討。當然文副處長你剛剛講，就是說以後印發這些證章的時候，有一套比較保險的作業方式，我想關於這個情況有點類似我們偽造鈔票一樣，印的時候是假的，是偽造的，但紙張的來源是真的。因此這種情況我想我們監理處、建設局是不是要研究一下？附帶一件事情，文副處長也許你在辦公室裏面，不很了解，但是據我想，在我們監理處周圍，以監理作業爲生活的這些黃牛我想總有幾百個人。這不能說是沒有的事情。我個人也碰過。我個人爲什麼會碰到呢？就是前幾天我託了寇處長一件事情，當然我託他的時候手續上都沒有問題。就是說時間上，因爲爲我維護汽車的這家公司說，我辦快一點，就是了，不必再麻煩處長，因爲他另外有一套程序，當然這一套程序裏面，附帶有規費，這也是一個小小的例子。其他的一些大問題，我想在監理處的周圍不要說黃牛、紅牛一大堆，我想靠這個維生的人，他能夠有這個本事也跟我們處裏面，當然有一些不正常的交情，也請文副處長一併來研究一

下。

文副處長嘉章：

謝謝。

陳議員順珍：

文副處長，我想對於這一些問題，你都已經答覆了。我們希望本於大家促成一片，希望能夠為我們市民多做一點事。但是，問題與剛剛怡榮兄所談的有一點類似。就是今天偽造的東西，實在是很多。但是很奇怪的有一件事情，就是偽造公共汽車票，我不曉得，到底我們建設局過去辦理的情形是怎麼樣的？

汪局長彝中：

有關公共汽車票的偽造，自從有公共汽車以來，這種案件是相當的少，不是很多，因為過去都是單張票，我們公共汽車沒有開放民營以前都是單張票，這單張票的偽造是很難的。並且偽造後要大量的脫手也困難，只是過去曾經在市府印刷所的印刷時，曾經發現遺失了若干張票，當時都查得很清楚，在去年年底今年初，我們聽說有偽造卡式票，這卡式票的偽造都是偽造大面額的。譬如說四十格的、二十格的以及六十格的。也就是說偽造這一張票就會到一百元以上。這個案子已經報請治安機關來查，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陳議員順珍：

局長，恕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時間實在有限，我們覺得公共汽車票的偽造，根據剛剛局長的報告，過去辦理的情形

可以說發現的案例不多。對於這個問題，當然多少也是沒有什麼標準的。不過最近在市面上有一個傳說，這個傳說是什麼呢？就是說現在不投現金，不投錢，要全部採用卡式票來剪，全部用票。投現金的時候誰來吃票呢？也許是服務小姐或司機，現在若改成票以後，是誰來吃票呢？是公車單位來吃票。關於這個問題，我不曉得我該不該講，也是聽說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我認為公車的問題，如果票價調整，這個問題不能全面解決，公車營運目前的重點我認為是應該加強在管理與提高服務方面，如果說我們的票證，都發現有所謂的偽造的話，那恐怕這個問題對我們營運管理的影響，可以說大得不得了。所以我想特別在這裏請局長來注意一下。

陳議員怡榮：

局長，現在我們公車票價已經定案了。所以我在這邊也順便提一下我的看法。我認為調整的幅度太高，我們經濟部發表去年的通貨膨脹率在百分之十九，到今年這一季又緩和了。就是說在百分之十九之下，我們的票價從二元調整到三元、五元調整六元。這個比例來講，就是以我們最近的這一次石油調整來講，也只在百分之十左右，燃料油在公車的成本裏頭只佔了百分之二十七左右，換句話說，總共來講也只佔成本之二點七、二點八左右，這一調整，我們調整百分之三十左右。事實上講，太高了一點。現在既然已經成了定案。今後應該更應提高服務的水準。附帶的其他公車賠償問題，如肇事賠償問題，我不曉得我們現在

如果公車肇事，壓死人的話，我們是賠償多少？

汪局長彝中：

最高三十五萬元。

陳議員怡榮：

最高三十五萬。最近自強號出了車禍，原先是賠償三十五萬，後來因為我們輿論界都表示自強號必須要負更大的責任，就提高到六十萬。最近聽說臺灣省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也有意思把這個賠償額與自強號跟進，我請問局長我們臺北市有沒有這個意思要跟進呢？在相對的責任方面我們是不是也要付更大的比例呢？

汪局長彝中：

我想臺北市公共汽車肇事的賠償在市公車處有一個肇事賠償辦法，根據那一個標準，我們去年也把賠償的標準提高了。事實上在各種不同的原因所產生的災禍，所做的補償，很難說完全百分之百各地都是一致的。不過提高補償的標準，在目前的一般生活各方面條件配合當中也應當加以考慮，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公車賠償標準，假定是偏低的話，我們應該修正標準，讓這個標準來提高，而不是說我們今天任意來定一個數字或是別人有多少，我們就跟到多少，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們應該有一個一致的標準。

陳議員怡榮：

汪局長，我的意思是完全基於一個相對的概念，也就是說現在公車的票價調整了，相對的服務也要提高，那賠償額

也應該要提高，這並不是說沒有這個例子，自強號他從三十五萬提高到六十萬，完全也是超出他的法令限制。臺灣省汽車客運公司有意思跟進，我們臺北市生活水準要比臺灣省來得高，為什麼不考慮跟進呢？局長，我看你是不是有點誤解我的意思呢？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跟著人家，而是說我們現在票價已經調整了，既然票價調整，相對的責任更重，服務態度要好，其他的水準也要提高。

汪局長彝中：

剛剛陳議員講的是非常之對，在目前交通部已經在做第三人的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就是說如果發生了這個問題的話，就由第三人責任保險先來處理。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想會有一個更適當的標準。

陳議員怡榮：

汪局長彝中：  
我不知道。

陳議員怡榮：

汪局長彝中：  
你不知道，事實上有這個考慮，我想我們臺北市的公車也應該在這一方面，做一個表示。如果說局長你做一個表示的話，你認為有必要跟進嗎？

我想這個情況我們還應該要進一步的去做分析研究，我不希望很感情的在這裏來講，論感情的話，我當然是很希望

，可是我不希望很感情的來講這句話，尤其在我們現在的情況。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想這次的票價調整，在一般的市民反應可以說都不是非常的良好，為什麼呢？我剛剛提出了一些成本分析。我想這是他們的主要看法。因為這一件事情與市民的關係非常的重要，經常我們可以看到市公車在滿街奔馳，每時候駕駛實在非常的不小心，特別是在左轉的時候，我們常常發現他們比計程車來得猛烈，有的人以為是綠燈要過去的時候，市公車從右邊急左轉過來，可以說經常把老太婆或者老人家嚇壞了。這種情況給老百姓的印象很不好。因此，我想如果說臺灣省有意思在賠償額方面跟進的話，我們也應該要積極來做一個研究，至少對我們乘坐公車的這些市民有一個交待。謝謝！

張議員同生：

局長，剛才我本來有一個監理處的問題，結果被我們同仁插開了。就剛才我們陳怡榮議員談到監理處的問題，我個人也有幾點意見。今天愈跟老百姓發生最直接關係的單位，存在的問題必然也就愈多，雖然說我們監理處經過監理處各位長官很努力的在做，但是目前還是存在一些問題。譬如說剛才講監理處的黃牛問題，不管是考駕照，或是到那邊申請檢驗，很多我的朋友就跟我講，到那邊去以後為了要節省時間，旁邊有很多黃牛跟你接頭，他去替你辦很多的手續，讓你的時間節省，但是大概要給他五、六百元

。我想汽車駕駛訓練班，他們為了要招攬學員，要使學員考駕照取率很高，我想他們也會儘量想辦法與我們監理處的有關人員來連繫感情的，因為駕駛訓練班考取駕照的學員比率愈多，將來吸收的學員也就會愈多，我不敢講現在這種事情一定存在的很多，但是我相信絕對還是有的。所以說我希望監理處將來的目標應該是要放在如何簡化手續，因為只有簡化手續，才能夠免除今天很多黃牛的活動。我們監理處經過幾位處長到現在為止，我說實在的我也没有看出一套很有效的辦法，不但便民，而且消除黃牛的情況。因此，我希望我們監理單位真正的針對這一點來想一個最完善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今天很多人到監理處去以後，他不會對個人批評，他所批評的便是對政府的不滿意，對國家的不滿意，這個受到的損失是相當大的，所受到的影響也相當大的。譬如說我曾經問過環境清潔處，汽車冒黑烟，現在情況愈厲害。尤其在下午五、六點鐘的時候，車輛一多的時候你看看臺北市那空氣都有一點迷迷糊糊的。據他跟我講，他說我們是負責取締，但是檢驗要經過監理處的車輛檢驗，他說車輛的檢驗，聽說到監理處檢驗的車輛，大概十部車，國產車大概有七、八部都不合格的，他說也不知道怎麼讓他通過的，通過以後車輛在臺北市行駛排出了很多的黑煙，環境清潔處實在是沒有人力，到處來取締。那麼我們姑且不去論環境清潔處他的作法是怎麼樣，但是就我們監理處檢驗方面，可以說也是很問題，譬如說公車處的公車到監理處去檢驗，冒黑煙的

，仍然很多，因此監理處不但要想辦法根除黃牛，同時對於今天車輛的檢驗及考駕照，儘量的要求公正，尤其今天

人家開玩笑講，在監理處考完駕照出來以後，很多人不敢開車子到臺北市馬路上，當然一方面因為是由於交通的紊亂，第二方面可能就是因為當時考駕照的時候，並不是他的技術已達到一定的要求，所以關於這一點，局長我想也不必答覆了。因為剛才我們同仁也問，我們希望將來我們監理處能夠朝著這方面來研究改善。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想你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也很忙。我們雖然有很多問題想要繼續來請教。

張議員同生：

順便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市區裏面有很多老百姓向我反應，地下工廠的問題，就是說他們住宅區裏面，設有工廠，有鐵工廠、汽車修理工廠等等，都在這個公寓的樓下。那麼這裏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問題，就是平常吵吵鬧鬧、叮叮噹噹，擾亂人家的安寧，使得當地的老百姓沒有辦法再忍受。第二點對於工廠方面的設備，不小心常常會發生火災以及災害，也有很大的顧慮。所以很多的老百姓就向警察局派出所檢舉地下工廠，希望警察取締，但是警察局派出所却說，這些工廠是建設局發給他們執照，我沒有辦法取締，使得對於這些地下工廠，兩方面都不太管，讓他們在這種狀態下生存。他們使當地的居民受到不能安寧，萬一有什麼災害發生的話，後果不堪設想。針對

這個問題，局長是不是可以答覆一下？

汪局長鑾中：

關於地下工廠的問題，第一個所謂工廠發了執照就不是地下了，一定是地上工廠。這些工廠是我們發照的，我們當然對於這個事先經過依照工廠登記規則有關的法令來處理的。至於說有發執照的，會不會是說我們發了營利事業登記證，也叫執照，這我就不知道。不過據我們所了解的，關於市民對我們提出任何有地下工廠的時候，都是建設局會同電力公司、管區警察一起來處理的。我們並沒有推說不處理這個案子。

張議員朝枝：

局長，剛剛我們談到在住宅區裏面的工廠非常吵，但是我們最近發覺臺北市仍然還有很多工業區的存在，而且是小型的工業區，尤其在石牌蘭雅里士林電機那一帶，還是工業區，但是據本席了解，因為當時那附近都是農業區，蓋了工廠以後，那附近就改為工業區，但是在目前來講，那個地區不適合做工業區了，因為天母那一帶現在是比較高級的住宅區，如果還有工廠的存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不曉得局長對於將來臺北市的工業區應該設在那裏有無構想？很多老市區裏面仍然還有工廠存在，這些問題應該如何解決，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方案？在陽明山地區、北投區目前在百齡路那邊還有一部分是工業區，那個地方現在做為工業區已經不合適，如果在關渡那邊就非常合適，那麼在市中心既然還有幾個工業區，不曉得局長的看法如何。

?是要變更一下？因為住宅區裏面有工廠，而且還有一個化學工廠、污水都流出來，附近老百姓都被那毒氣所害，去年也發生這個事情。局長，對於這個如何來處理？

汪局長尋中：

關於這個問題，最近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曾經就臺北市整個工業區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現在正在檢討中。我想這是整個臺北市都市計畫分布的問題，我們會配合工務局一起做檢討。我想這個檢討經過都市計畫會通過以後，整個就可以做一個通案的處理了。

張議員朝枝：

這個問題目前已經很嚴重了，因為以前農業區的時候，有工廠沒有什麼關係，現在附近都是住宅區，而且離學校也很近，如果工廠在那邊，空氣污染影響到學生身體的健康，以及鄰居的安全，所以我想應該要修改一下。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現在車子越來越多，我們臺北市車輛也相當的多，所以我想保養場應該要設立，但是現在保養場到處都是，如果是加加油倒沒有關係，如果做板金、修理、油漆等聲音就太吵了，影響到居民的安寧，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找幾個地方，目前我們臺北市幾個郊區還有部分農業區以及比較偏僻的地方，在不影響居民的安寧，我們應該要設立幾個地方讓他們遷移。局長對這點是否有通盤研究？請答覆一下。

汪局長尋中：

關於臺北市汽車修理的專業區，過去我們也會經同汽車

陳議員順珍：

剛剛我們張議員所談的，對於工廠用地，以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全盤的檢討，本席也認為我們農業用地也應該要通盤檢討一下，提供給都市計畫做為一個參考。因為有很多地方的確在發展農業方面來講已經是不適合了，如果我們固守著，仍然給它限制為農業用地的話，事實上，對這個土地使用所有人來講是非常困擾的一件事情。我想局長在這方面也能夠通盤檢討一下。我們很希望早一點能夠看到局長這方面的報告，我相信這樣對我們臺北市的發展，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剛剛我講到我們局長從早上到現在我知道也已經很累了，所以請局長先休息一下。

我想請教我們自來水事業處幾個小問題。  
處長，你雖然是當了處長，是新官上任，不過，你也是我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的老人，我想針對第一個問題請教處長，你在檢討臺北市的自來水問題能不能順序的列出五大

問題以及你想要解決這五大問題，你有什麼腹案？

賴處長騰鏞：

陳議員、臺北市自來水是牽涉到市民用水的問題，而且水是生活上必需有的。因此，我就你剛才所提的五個問題來報告。我想頭一個問題，是足夠水量的問題，自來水的任務也就是說有充裕的水量，讓用戶使用，這方面有幾項非常重要的，我在這裏提出一個報告。

陳議員順珍：

處長，對不起，因為時間很短，你能不能簡要的說明。

賴處長騰鏞：

好的，第一個是水源。有足夠的水源，我們才可以有足夠的水量生產，因為我們對確保水源、防止污染方面，應該是我們的重點。第二個是我們的出水能力，這個出水能力假如不足夠的話，如果水源充足也是沒有辦法處理，以及送給用戶。第三個是輸配的能力，假如輸配的能力不夠，也沒有辦法，因此這三個合起來才能真正的使我們的水量達到預期的目的。所以在第一個水量方面，我們是重視這三點，現在分別在執行的有第四期後段計畫，以及夏季供水量一萬七千噸，所以也就是說就地取材是最有效的辦法。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是優良水質，這方面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自來水生飲，生飲固然是重要，但是不生飲也要好好的控制水質是一件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開水與生

水的差別，只不過是細菌而已，換句話說有細菌的煮開水，就沒有細菌了，不過其他還有牽涉到的，一個是毒物的問題，一個是礦物質太高的問題，一個是雜質的問題。但是這三項，開水與生水同樣都會有的，開水之後也是死不掉的，因此，我們對於水質的控制方面，除了處理設備要加強以外，還要在輸送當中不使雜質污染，或是設備不當，以及錯接等等問題。在努力，使得水質能夠控制。然後第二個問題才提到我們的生飲計畫，就是逐年加以改善，使得我們達成生飲計畫。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怎樣來籌措財源，因為要計畫一個事情，如果沒有財源的話，是不行的。財源是要以合理的水價來達成的。也就是說水價合理，它可以維持正常的營運與發展，這方面如果僅靠水價也不行的，因此我們對於財源的籌措，除了健全的水價以外，需要政府來投資，以及貸款，另外需要用戶來配合的，也就是說接水費、設計補助費等等方法，來使得我們財務能夠健全。第四個問題，我想應該是在設施維護方面要做的非常恰當，建設固然重要，維護管理假如有疏忽的話，損耗就很大，而且間接影響成本以及給用戶帶來不方便，尤其是斷水、漏水以及安全問題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要加以努力的。最後一點是服務、品質提高的問題，我們主動照顧用戶，使得用戶各種要求我們能夠立刻做到。今天早上也幾位議員指教我，希望我們實際上去做這件事，也就是往下紮根。我想以上這五項應該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張議員朝枝：

處長，剛剛談到自來水的問題，賴處長在我們自來水處還沒有成立以前，就當廠長，對臺北市自來水供需方面，非常了解，但是我們目前翡翠水庫還在興建中，我們在去年有一個嚴重的缺水，使得全市市民戰戰兢兢的過日子，但是我們發覺缺水的地方，不外幾個地區，就是比較新興的地區。譬如說松山、大安、內湖、士林、北投缺水的情況非常的嚴重，尤其是北投區，因為我們郊區的發展比較迅速，可能你們自來水事業處準備不及，所以，我建議你，在新闢道路時，事先把水管埋設好，而且我們現在臺北市自來水還供應臺北縣，而臺北市本身都缺水，這是一大諷刺。所以希望處長你今後應該要爭取開發水源，我們過去曾經與貴處談了好幾次，總質詢也向李市長請求過，就是在我們陽明山的鹿角坑，目前進行的怎麼樣，這是第一點，等一下請你說明一下。第二點，我們北投溫泉水是聞名全省，但是這幾年來經過颱風的迫害，管路也通通壞了，而且出水口水溫也不夠，這幾年來在冬天水都涼的，在夏天是熱的。我們最近又把使用費調整了差不多六倍，但是老百姓都沒有講話，不過他們都有一個希望，就是說你們溫泉使用費漲價以後，要投資，這幾年不曉得你們對於打井的工作做得怎麼樣？否則前兩年的溫泉為什麼都那麼冷，用戶還是照付錢，今年使用費調整以後，我希望處長你證夏天幾度，水質要使之良好，對於將來溫泉水的管理，

以及經營你有什麼計畫，對於打井提高水溫度有什麼辦法，而且對於這個溫泉我們沒有一個溫泉科來專門管理，所以我建議你是不是成立一個單獨機構溫泉科專門來管理，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光是收費，老百姓付錢，而且沒有辦法享受，這也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處長你說明一下。

賴處長騰鋪：

張議員剛才提的，都是實際的問題，尤其是郊區發展迅速，需水量最多，而且我們經常鬧水荒就是在這個地區。因此在我們翡翠水庫民國七十三年還沒有完成以前我們特別注意這幾個地方，在內湖地區，我們在民權路做一個加壓站，然後由一千米厘的管線送到內湖裏面去。另外在內湖也做一個蓄水池，使得在用水量多的時候發生功能。在南港方面，我們也把輸送的能力加壓，來照顧這些地區的居民，對於北投地區更需要。尤其是天母一帶，北投地區高速度的發展，因此，我們前天向市長做簡報，對於鹿角坑的開發，雖然是成本貴，但是沒有選擇的辦法，因為它有水量一萬七千噸，而且在高地裏面，只有鹿角坑的水才可以到北投、陽明山地區。所以市長當面同意我們的報告及提案，所以已經決定要開發鹿角坑的計畫。我們馬上就要做一個詳細的設計，財源的問題，是請主計處召集來籌措財源。因為鹿角坑的計畫沒有正式編列預算，不過這個計畫，我與張議員一樣，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提出一個詳細的計畫，已經決定了，另外我們認為在郊區除了水資源的開發以外，應該從新店溪裏面大量送水，因此，我們

已經在百齡橋那邊要做一個加壓站，把大量的水送到石牌、北投。有關三重市方面，原來是從臺北方面供應給三重市很多的水，這一次從自來水公司要撥供五萬噸來解決三重市的問題，然後把臺北多餘的水送到郊區去，因為要送到郊區不是說送就可以送的，所以管線的改善，加壓站的設備，現在工程總隊正在執行中，務期在夏天以前完成，不過鹿角坑今年的夏天是沒有辦法完成，不過明年、後年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決定去開發。

張議員朝枝：

今年不可能好，那麼到底明年能不能好？

賴處長騰鏞：

明年可以好的。

張議員朝枝：

請你談一下溫泉的問題。

賴處長騰鏞：

溫泉的問題，我想過去投資的太少，因此溫泉各方面的維護，管理做的不恰當，如果井壞了，沒有經費就沒有做了，這次跟著溫泉使用費的調整，我們有一個溫泉的投資計畫，一共要投資一千六百萬元。就是剛才張議員所提的，要打井以及管線要改善，而且打井的工作也正在進行。

張議員朝枝：

處長，有關溫泉水，我們發覺貴處還沒有盡到責任，因為我們現在取水只在一個地方，但是據本席所了解，在北投、陽明山一帶出溫泉的地方非常多。我們除了打井以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十九期

也應該尋找新的溫泉來源，我們希望你再擴大，因為我們現在能源危機愈來愈嚴重，而且我們應該可以利用地熱來擴大供應，如果我們把它擴大的話，一般居民都可使用。

過去我們有一個天母溫泉，不曉得處長你知道不知道。這個水質相當良好，是不是要計畫在天母地區讓它擴大，來節省能源，因為我們現在生活水準提高很多，一般市民對於洗澡的風氣也非常高，而且我們臺灣是在亞熱帶，人很容易出汗的，每天必須都要洗澡，不曉得貴處溫泉使用費提高以後，是不是有一個計畫讓溫泉的供應區域擴大一點。然後來開發新的水源，對於這一點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賴處長騰鏞：

我想張議員所提的對能源的節省是非常對的，而且我也非常欽佩。本處已經委託礦業研究所計畫新開闢兩個井，來增加溫泉的量。

張議員朝枝：

處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記得前年有一筆預算是要打井的，不曉得結果怎麼樣？為什麼去年與前年水溫度還是不夠，這一點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處長騰鏞：

這一點，我是不是請陽明營業分處吳主任答覆好不好？

張議員朝枝：

那請吳主任來說明。

陽明分處吳主任良全：

張議員，當初我們舖設的溫泉垮了之後，承蒙張議員向市

現在我們也請了部分人員。

長說，這兩口井當初打的時候，因為臺北地區的溫泉比臺灣省各種溫泉的酸性強。所以打到五十、六十公尺，鋼管放下去之後，不多久馬上就變了。

我打斷一下，我希望不是在這樣的說明，今天張議員所希望的不是怎麼做的問題。

陳謙員順珍

請部分沒有用嗎？過去可以做好，那你們現在做不好，譬如說生病找道士不行，一定要找醫生，好不好？這個問題我們到此為止，希望吳主任以後要加強一下。謝謝。

好，現在還有二百萬沒有做。這二百萬，我們現在準備委託礦業研究所，今年一定可以打出來。

賴處長，剛剛本席曾經提出來請你檢討一下，在你就任處長時，你現在遭遇的那幾個大問題，根據處長所說的，我想你對於自來水這一部門，你應該是專家，不過，事實上

因為經費有了，但是我們非常遺憾，打了井，我們只聽到樓梯聲，而結果到現在還不知道。你剛剛說打了六十公尺以後，那一筆錢現在到底怎麼樣？過去你們已經做了一次，並沒有成功。所以已有一次失敗經驗，因為這是特殊工程，你不能夠隨隨便便發包，發包以後做不好，吃虧的還是用戶。

吳主任良全

所以我們現在委託礦業研究所，公事已經給他們了。

張議員朝枝

這溫泉已經有三十幾年的歷史了。我想北投過去還有很多溫泉課的前輩，你應該問問他們，因為他們有經驗，過去打的可以，現在怎麼不可以呢？你們可以請教他們，請一個比較內行的來專門主管這個事情，你們現在主管溫泉的都不懂溫泉，那怎麼來做呢？根本沒有辦法做好嗎。

吳主任良全

第二部分我們對於翡翠水庫的興建，雖然現在的法定預算也將近有六十億，不過，我看這個預算一定還會再增加的。本席初步的估計恐怕也將近要達到一百億，換句話說，在未來四期整個工程總額來看是到民國八十年，我們臺北市政府爲了自來水的問題，事實上要投資絕對不下於二百億。換句話說不是沒有錢，問題是這個錢用到那裏？我是認爲處長你有錢不會用，所以問題不在於說沒有錢，而是有錢怎麼用的很適當。我想這一點特別補充一下，提供給

處長做參考。第二個部分我是覺得目前自來水大的問題在那裏呢？在它欠缺協調，所以很多自來水的預算沒有辦法執行，都是由於協調不夠遇到，譬如說三重的配水池，忠孝大橋，很多的協調在政府單位總是延誤了很多進度，這些進度就是由於協調管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自來水裏面看起來，協調的工作的確是做的非常不夠，換句話說，管理上也發生了問題，因為這些管理上發生問題，就會產生其他的問題。第三個本席認為自來水目前還欠缺了宣傳，因為你們自來水事業處只是拼命的想辦法說如何生產，但是如何節約用水，雖然，你們分發了一個小冊子向用戶宣傳，說請你們如何來節省水，事實上這些宣傳本席所了解的，還是不太夠。我們有很多計費的制度，本身就鼓勵來浪費水，我想這些都是應該要檢討的地方，換句話說，第三個問題是欠缺宣傳。我認為第四個問題是自來水事業處缺人，我所謂的缺人，不是說我們員工很少，在我們臺北市各個單位人員的編制表來看，我們自來水事業處的人員是很多的一個單位，可是，我們真正要用自來水經營上來看，我們的人是確實是最少的，任何的救急工作，任何的自來水按裝，我們都仰賴於自來水的承包商，而自己在管理經營方面的人才，也欠的非常多，我們欠缺了非常大量的技術人材，所以使得我們自來水在營運上發生了問題。總而言之，到最後發生一個什麼問題呢？缺水。我們自來水沒有水供應了，尤其在夏季時就產生了自來水水源不足的問題。因此，本席認為今天自來水的五大問題，

固然處長所檢討的沒有足夠的水量，我們需要優良的水質，我們需要更多的財源，我們需要維護管理，我們需要加強服務，當然是五大問題，也許是五大問題，但是，本席認為這五大問題，應該是說第一我缺錢。第二我欠協調。第三我缺技術人才。第四我欠缺宣傳，因為大家不節約用水。第五應該說我最後沒有水，缺水。

陳議員怡榮：

處長，剛剛陳順珍議員針對你提出的五個工作要項，他另外提出五點，裏面有一點欠缺協調，確實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我看很多的浪費可能都是從這個地方發生。另外，漏水的現象，我看起來也是非常的普遍，有時候晚上兩、三點你到林森北路去看，那麼多洗車子的人在那邊洗車子，這些水是從那個地方來呢？我想這個漏水的現象也是非常普遍。現在不談這一個，就最近發生的一個問題，前幾天民生西路與延平北路的交叉口，鬧區的一個地方，景隆大樓發生了火災，把杏花閣也整個都燒掉了，也死傷了十幾個人。因為我個人住的地方離那裏差不多兩百公尺左右，所受驚嚇的這些人，都是我能夠叫出名字的人。這種情況據我知道，我們消防警察大隊他們提出來的一個檢討，就是認為舊市區水壓很低，缺水的現象非常的嚴重，雖然警察局派了五十部的消防車，裏面還有最新購買的火鳥一號，但是事實上由於水壓不足，沒有辦法達到上面去，我想這種情況在舊市區非常的普遍，特別是延平區、建成區、龍山區等地區。我想請教處長，你擔任副處長那麼久

，以前也擔任廠長，當然你對臺北市的了解一定非常的夠

，我想你本身也是舊市區的人，對於水壓不足，如何來補救，它的原因請你做一個分析好不好？因為時間很短，希望你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以及將來如何的做？

賴處長騰鏞：

好，謝謝兩位陳議員的指教，剛才兩位的指教，的確是很對的，除了我們剛才提的以外，協調的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假如協調做的不好的話，我們剛才所提的問題都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最近也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建設局、工務局都有經常的協調，而且，剛才我報告的對郊區的供水，需要利用公園，或是什麼路地，都是經過協調的，在這個月內有幾項因為經過協調而達成的。所以你這個建議不但是非常的對，而且我們也在那裏執行了。另外宣傳方面，我覺得也很對，假如只有開源，而節流的問題沒有宣傳與重視的話，成功率就會降低了，所以這一點也是在我們努力之中。另外對於舊市區更新的問題，如果我們不把舊的水管更新的話，這舊市區是很難改善的，也就是說我們要把處理場出來三公斤的水壓，怎麼樣去平均分配是一件非常高度的學問，而且非常需要澈底去達成的，才不致於浪費因為水壓太高也沒有用，太低的話問題就很大了，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平均水壓，我正在努力，在往後的歲月裏面，我們會注意平均水壓的努力，也就是管子不夠大的，譬如說壓力到裏面是二公斤，一下子忽然變成了〇・二公斤，這中間的管線，就是有問題的。以科學的方法

，對所有的管網加以診斷，然後加以改善是可以達成的。

陳議員怡榮：

謝謝處長，我提到像前幾天這個景隆大廈燒掉的時候，所有的消防車能夠擠進去的全部都擠到那邊，像火鳥一號，他有那個能力能夠把水打上去，就是因為水壓不足的關係，就在那邊看，袖手旁觀，因為他無用武之地，平白的讓它燒掉，這未免太可惜。我是想這種事情特別在老舊市區人口多，但是房屋古舊，其你的公共設施都非常陳舊的地區，你現在上任了以後，如何把這個地方，關於水壓方面，做一個有效的支配，當然裏面牽涉到很多技術問題以及高深的學問，因為你是專家，對這方面你能不能保證，在短短的期間內能夠把舊市區的水壓，包括夏季供水量方面，能不能保證做一個比較好的改善？

賴處長騰鏞：

應該是可以的。

陳議員順珍：

處長，剛剛你對協調工作，表示我們已經做了好幾件了，本席也知道處長用心良苦，不過，如果處長這樣講的話，那我再請教處長一下。處長在最近向板新水廠借水，預計借多少？

賴處長騰鏞：

五萬噸，那麼請教處長，你借這五萬噸要用什麼輸配水管送到臺北市或者送到你的供水區？

賴處長騰鏞：

當然是要用輸配水管送的，已經發包了。

陳議員順珍：

是的，那這個輸配水管現在做的情況怎麼樣？用誰的錢？

賴處長騰鏞：

這個我報告一下，在我們的供水區域是我們出錢，在臺灣省部分是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出錢。這個是互惠的條件很公平，該地區裏面的財產，他大管線做到我們這裏，我們做到他們那個地方，然後做一個量水器，這一次他水送到我們這裏來是賣給我們的，下一次翡翠水庫完成之後，我們要賣給他的。

陳議員順珍：

處長，對於這個輸配水管到底是誰的經營區域，我想這個經營區域的問題，我想將來處長也要一併再去協調一下。本席認為我們負擔借了五萬噸的水，但事實上我們投下去的心力也很大，同時對於你現在輸配進來的是不是原水，不是，一定是處理過的成品水。對不對？成品水將來處長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管制。因為板新水廠所進出來的水，它水質的安全程度到怎麼樣，處長，有沒有把握？

賴處長騰鏞：

這個我向陳議員報告一下，這個水質的控制我們當然要他們拿資料以外，我們本身在我們的供水區域裏面的管線，也要隨時取樣化驗的，取樣化驗的結果，如果是不合於標準的話，我們要責成他們去改善的，在水質檢驗方面，我

們是可以做得到的。

陳議員順珍：

好，謝謝，我想處長我們有很多事情，本席實在是格於時間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現在只剩六分鐘，可是我們又很急，要再問市場的問題，所以請處長休息一下，我們想請市場管理處張處長，你答覆我們幾個小問題。

陳議員怡榮：

張處長，因為時間非常的有限，我想請教一下，原來的中央市場也就是現在的西寧市場，已經改建成爲西寧國宅大樓，當然這不光是你處裏頭的問題，還包括國宅處的問題，那麼為什麼我們當時把這個地下室應該做爲防空避難所與停車場之用，而把他改建爲容納市場的一個地方，這一點我想請教一下。

張處長癸清：

陳議員，關於這個指教，我們不是說原來是防空避難室和停車場改爲市場，原來的計畫就是分做三部分，一部分就是讓我們做市場，第二部分做停車場，另外一個部分做防空避難室，原來的計畫，就這樣。

陳議員怡榮：

這個在當時計畫的時候，我想是不是稍爲欠考慮，也就是說地下室一方面也做停車場，停車場總有排氣黑煙，空氣污染也是難免了，而那個地方又做爲市場，這些家庭主婦買賣果菜食品的地方，好像在規劃上有點問題。

張處長癸清：

當時在我們本局的立場確實也希望市場擺在一樓。我們想一樓的部分在價值及使用方面也都比較方便，但是最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爭取到。除了地下室做為我們的市場以外，只爭取到三十四家的店舖。

陳議員怡榮：

這個店舖當然是在一樓，但是這二百多個攤位主要的買賣還是在地下樓，而且這個地下樓高度不夠高，再加上這些排煙管以及抽換污水的這些下去以後，我想將來那個地方可能會變成非常的雜亂，我想這個問題還要與國宅處研究一下。因為我不希望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如果說下面不能夠改善的話，將來可能會演變成現在的長春市場這一類的，就是說外面的攤販把正式的一個市場包圍起來，變成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常常講我們市場管理處有官沒有兵不能夠執行，你本身想怎麼去做，但是你沒有辦法去執行，對不對？因為你不是警察嗎。你沒有辦法去執行，但是我們警察單位經常不能配合，我在總質詢時我還要提出這一件事情。譬如說現在的興安市場、民生市場、南機場、蘭州、華山、華江國宅下面的這些市場都已經被外面這些叛兵包围官兵的這種情形，那我們這麼好的一個構想以及善意的措施，老百姓沒有辦法享用，確實必須要研究，我想中央市場也就是西寧國宅大樓，關於攤位分配的問題，必須再研究一下。

張處長癸清：

事實上我們近一年來曾經與國宅處協調過三次，但是到最

後的一個結論，國宅處還是不太同意我們的建議，主要的原因是一樓的樓地板，如果說一樓要做市場的話，因為目前沒有排水溝，假如需做一個排水溝的話，對於樓地板的負荷量太重了，所以他說目前的情形，也沒辦法把地下室改到一樓，所以我們也只好……

陳議員怡榮：

我想這個都不成理由，當初在規劃的時候，這些都能夠改善，我想既然要做一個市場，一定要做一個很好的，有用的市場，這樣子市場管理處才有面子，我想國宅處張處長你還要再與他協調。

張處長癸清：

是的。

陳議員順珍：

處長，我想最後一分鐘，本席有幾句話，特別向處長報告一下，我覺得我們市場的管理，不只是我們市政府的一件事情而已，我們變成一種文化的問題來看，因為事實上很多消費行為，購買行為，都是影響我們市民生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對於市場的興建以及對於市場如何有效的經營，這些都是我們目前急需要立刻做的事情，所以從整個預算的觀點來看，你們還要再加強，我們這一組所提到的，還沒有答覆的問題還很多，我們請市政官員能夠在三天之內，給我們書面答覆。

主席：

時間到了，散會，謝謝各位。